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56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3〕27号（B类）

谢铷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交通推动常宁塔山瑶族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常宁至新田高速公路已上报省厅纳入了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方案（初稿），后续省厅将适时报省委、省政府决策。

二、“通畅工程”和“通达工程”是我省对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实施的道路硬化工程，分别在“十二五”末和“十三五”末即已全部实施完毕，“十四五”期我省农村公路建设方向由“实现村组通达”向“助推乡村振兴”转变，主要实施对象为改善区域交通通行水平和支持产业发展的乡镇通三级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撤并村连通路等农村“三路”项目，广大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为支持塔山交通发展，我市将常宁市代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建道路等7个项目20.761公里项目纳入了省“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拟改造为路面宽6米的水泥路，具体由常宁市负责组织实施。

四、塔山位于常宁西南角，距离常宁城区约42公里，沿线多经过山路，全程约1个半小时，沿线居民多选择道路班线出行，目前已开通常宁至塔山和常宁至蒲竹等2条道路客运班线，同时还正在积极推广定制客运和旅游包车服务，已基本满足前往塔山游客的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因此暂不具备开通公交线路的条件。

感谢您对衡阳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黄攀

承办人：宁小元

联系电话：0734-8850034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